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本情况：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向贵所提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被受理。本次变更前，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为刘斯亮、薛玉婷，现变更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刘斯亮、程明明。

变更事由：原签字律师薛玉婷律师因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不再继续担任本项目的签字律师。

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